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衢州东峰　　公告编号:临2026-007

# 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2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2月10日以电子邮件、微信和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7名(其中:不存在董事委托出席的情况、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不存在董事缺席会议的情况。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苏凯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代行)等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将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预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当前的股价已无法真实反映公司的投资价值,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内在投资价值的高度认可,立足公司战略转型升级、长期可持续发展和价值增长,为充分维护公司和全体投资者的权益,增强投资者的信心,树立企业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将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若在此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预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下限,则回购期限可自公司决定终止本回购预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预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预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预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在股份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在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

按照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按上限6.48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7,716,049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40%;按照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按上限6.48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5,432,098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80%。

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公司在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缩股、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要求进行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6.48元/股(含),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经办部门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二级市场情况决定。本次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要求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在股份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在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九)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在股份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在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若后续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经办部门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计划;

(2)在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依据有关规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4)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5)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股份过程中所需的相关合同、协议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6)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因素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7)办理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确定包括回购的时点、价格和数量等具体事宜;

(8)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预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全部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衢州东峰　　公告编号:2026-006

# 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 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将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在股份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在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即不超过人民币6.48元/股;

● 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问询,截止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之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期间内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上述主体如未来有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及执行。

● 相关风险提示:

1、如果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价持续超出公司预定的回购价格上限,将可能导致本回购预案无法实施;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预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预案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新颁布、修订与回购股份相关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可能存在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5、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无法实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转让或授出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回购预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且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本次回购方案的提议人为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衢州智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衢州智尚”)。

控股股东衢州智尚认为,当前的股价已无法真实反映公司的投资价值,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内在投资价值的高度认可,立足公司战略转型升级、长期可持续发展和价值增长,为充分维护公司和全体投资者的权益,增强投资者的信心,树立企业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经审慎研究,控股股东衢州智尚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将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于2026年2月1日发来《关于提议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份回购的函》。

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一项议案。《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预案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生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6/2/12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
|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 2026/2/1,由公司控股股东衢州智尚提议 |
| 预计回购金额 | 5,000万元~10,000万元 |
| 回购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 |
| 回购价格上限 | 6.48元/股 |
|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br>√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br>□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br>□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回购股份方式 |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 回购股份数量 | 7,716,049股~15,432,098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
|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 0.40%~0.80% |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当前的股价已无法真实反映公司的投资价值,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内在投资价值的高度认可,立足公司战略转型升级、长期可持续发展和价值增长,为充分维护公司和全体投资者的权益,增强投资者的信心,树立企业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将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若在此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预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下限,则回购期限可自公司决定终止本回购预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预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预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预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在股份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在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

按照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按上限6.48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7,716,049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40%;按照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按上限6.48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5,432,098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80%。

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公司在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缩股、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要求进行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6.48元/股(含),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经办部门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二级市场情况决定。本次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要求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全部实施完毕后,若按回购价格上限6.48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含)、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含)进行测算,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测算如下(下表中本次回购前的股份数量为截止2026年2月11日的总股本,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影响因素,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以回购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股份数量和最终的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准):

| 股份类别 | 本次回购前 | |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 |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 |
|---|---|---|---|---|---|---|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1,924,470,671 | 100.00 | 1,924,470,671 | 100.00 | 1,924,470,671 | 100.00 |
| 其中:本次回购后回购账户股份 | 0 | 0.00 | 7,716,049 | 0.40 | 15,432,098 | 0.80 |
| 股份总数 | 1,924,470,671 | 100.00 | 1,924,470,671 | 100.00 | 1,924,470,671 | 100.00 |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止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653,891.7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507,726.11万元,流动资产为人民币327,759.96万元。若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照2025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为1.53%、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为1.97%、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3.05%。

结合公司当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且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并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可持续发展。

本次回购预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亦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经问询,截止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之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上述主体如未来有增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及执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截止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之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期间内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上述主体如未来有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及执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如适用)

公司于2026年2月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衢州智尚发来的《关于提议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份回购的函》,衢州智尚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衢州东峰关于控股股东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5)。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在股份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在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在股份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在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若后续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股东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包括实施股份回购的具体情形和授权期限等内容(如适用)

不适用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经办部门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计划;

(2)在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依据有关规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4)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5)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股份过程中所需的相关合同、协议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6)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因素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7)办理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确定包括回购的时点、价格和数量等具体事宜;

(8)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预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全部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如果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价持续超出公司预定的回购价格上限,将可能导致本回购预案无法实施;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预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预案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新颁布、修订与回购股份相关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可能存在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5、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无法实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转让或授出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回购预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且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 人保中证港股通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提示性公告

人保中证港股通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招募说明书全文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于2026年2月12日在本公司网站(fund.picc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0-799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2日

# 人保中证港股通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

【重要提示】

1、人保中证港股通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5年12月31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3065号文准予募集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

4、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本基金基金份额将于2026年3月2日至2026年3月13日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具体办理业务时间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本公司直销机构及各代销平台。

6、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登记机构提供的基金账户。基金募集期内本公司、本公司直销中心及网站,以及本公司授权的其他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7、一个投资者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已经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和销售机构要求的交易账户的投资者无须再开立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可直接认购本基金。

8、投资者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9、通过代销机构首次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首次单笔认购金额不得低于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首次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首次单笔认购金额不得低于1元;追加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首次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首次单笔认购金额不得低于1万元;追加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10、销售机构(包括各代销机构及本公司直销中心)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已经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1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于2026年2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等。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将通过本公司网站(http://fund.piccamc.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进行公开披露,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有关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2、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20-7999咨询认购事宜。

13、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区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20-7999咨询购买事宜。

14、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15、风险提示

(1)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2)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交易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10%,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3)基金分为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4)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充分考虑和判断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份额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等。基金管理人提示基金投资者充分了解基金投资的风险和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本基金可能面临的主要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5)本基金属于采用指数化操作的股票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和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被动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还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6)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7)基金管理人建议基金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通过正规的途径,如: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20-7999),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fund.piccamc.com)或者通过其他代销机构,对本基金进行充分、详细的了解。在对自己的资金状况、投资期限、收益预期和风险承受能力做出客观合理的评估后,再做出是否投资的决定。投资者应确保在投资本基金后,即使出现短期的亏损也不会给自己的正常生活带来很大的影响。

(8)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9)基金管理人提请投资人特别注意,因基金份额拆分、分红等行为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因基金份额拆分、分红等行为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10)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一、本次募集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人保中证港股通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代码及简称

基金简称:人保中证港股通互联网指数

基金代码为:

人保中证港股通互联网指数A:026764

人保中证港股通互联网指数C:026765

3、基金类别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5、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6、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7、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8、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8号20层、21层、22层、25层03、04单元、26层01、02、07、08单元

法定代表人:黄明

联系电话:400-820-7999

传真:(021)50765598

联系人:朱婷婷

网址:fund.piccamc.com

(2)其他销售机构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管理人网站公示。

投资者如需查询详细销售地点,请向有关销售机构咨询。如本次发售期间新增或调整销售机构,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9、基金募集期与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募集期为2026年3月2日至2026年3月13日。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认购的情况,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适当延长或缩短募集期,但整个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另外,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也可以适当调整。

(2)在本基金募集期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门账户,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若募集期满,未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则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当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税后)。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1、本基金的发售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2、认购费用

通过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通过代销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取认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通过代销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见下表:

| 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 | 认购费率 |
|---|---|
| M<500万元 | 0.30% |
| M≥500万元 | 1000元/笔 |

投资人重复认购A类基金份额,须按每次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A类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3、认购份额的计算

(1)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1)若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2)若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

a)当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b)当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时: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2)认购C类基金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3)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在认购期通过直销机构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这100,000元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30.00元,则其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数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100,000+30.00)/1.00=100,030.00份

例:某投资人通过代销机构投资10万元认购A类基金份额,该笔认购产生利息50元,对应认购费率为0.30%,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0/(1+0.30%)=99,700.90元

认购费用=100,000-99,700.90=299.10元

认购份额=(99,700.90+50)/1.00=99,750.90份

例:某投资人投资10万元认购C类基金份额,该笔认购产生利息5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认购份额=(100,000+50)/1.00=100,050.00份

4、认购的限额

在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对单一投资者在认购期间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通过代销机构首次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首次单笔认购金额不得低于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首次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首次单笔认购金额不得低于1元;追加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首次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首次单笔认购金额不得低于1万元;追加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

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有关规定,调整直销机构和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认购金额的限制,并及时公告。

5、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三、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通过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2026年3月2日至2026年3月13日上午9:00 至下午17:00(周六、周日、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开立基金账户

(1)个人申请开立基金账户需提供下列资料:

1)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需留存;

2)填妥的经本人签字确认的《账户类业务申请书》;

3)委托他人办理的,代办人须提交(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2)机构申请开立基金账户需提供下列资料:

1)填妥《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书(机构或产品)》并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经办人签章;

2)填妥《投资者基本信息表(机构)》,加盖托管人公章或托管部门章+托管人负责人章;投资人公章+投资人法人章;

3)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和资格证书等有效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已三证合一则仅需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含最新年检记录,加盖机构公章;

4)金融机构或其他特需经营机构还应提供其相应的金融或其他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机构公章;

5)预留银行账户的《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报表》等银行开户证明复印件(如预留的为外币银行账户,还需提供银行开具的银行账户属现汇账户证明),并加盖机构公章;

6)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机构公章;

7)授权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机构公章;

8)填妥《业务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及经办人签章,如有两人及两人以上的授权经办人,需要分别提供。如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则需有法定代表人对该授权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并加盖机构公章;

9)填妥《基金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机构)》,加盖公章、经办人签章;

10)签署《基金业务传真/电子邮件委托协议书》(一式两份),并加盖机构公章;

11)填妥《机构投资者基金业务印鉴卡》(一式三份,如有多位经办人请分开填写),并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交易经办人签章、预留交易印鉴;

12)《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并加盖机构公章;

13)如为产品开户需另外提供相关监管机构的产品批复文件及产品合同首尾页并加盖公章;

14)非自然人客户股权或者控制权的相关信息,主要包括:注册证书、存续证明文件、合伙协议、信托协议、备忘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验证客户身份的文件。非自然人客户股东或者董事会成员登记信息,主要包括: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股东名单、各股东持股数量以及持股类型(包括相关的投票权类型)等。

15)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若机构类型是消极非金融机构,还需提供填妥及签署的《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16)直销柜台以谨慎的原则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证件。

投资者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错误和损失,由投资者自